

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1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

103年10月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104年12月14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點

107年7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5、6點)，107年8月13日校長核備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課程初審小組(以下簡稱初審小組)。

二、初審小組依課程性質分國文、歷史、法治、博雅等課程，負責統籌其課程相關事宜，各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若干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聘之。

為配合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創新學院之課程規劃，由該中心主任指派一人參與初審小組審議有關創新學院之課程。

三、初審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授課教師學經歷及專長領域與開設課程之契合度。
- (二)審議開設之課程與通識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是否相符合。
- (三)審議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可獲得之核心能力，與基本素養。
- (四)審議課程概述、授課目標、進度與大綱、教材、成績評量方式。
- (五)審議課程要求(學生於學期間應達成之學習成就、作業、考試等)、學生可獲得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或進階學習之基礎。
- (六)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交辦審議或研議事項。
- (七)其他與本中心課程初審相關事項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四、初審小組認定未符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準則，及未依規定填寫表單之教師，得退回該教師之申請，請其依初審小組之建議修正後再審，未通過審查之教師，本中心不受理其開課申請。

五、初審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本中心主任、各課程召集人及第二點第二項人員為當然委員，本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選任委員由各課程專

任教師，互選一至二名，另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名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- 六、初審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